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大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杨大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 13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

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逐一认真审阅,和有关人员保持沟通,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 年 1 月 2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补选公司董事、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1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总体规划等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6、2019年6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7、2019年7月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聘请中介机构情况、董事会召开情况等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8、2019年8月1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9、2019年8月2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更换重组审计机构、交易方案的调整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10月1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1、2019年10月1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调整重组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2、2019年10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3、2019年12月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上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报告及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工作安排及进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交流，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关注行业发展状况，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独立客观的做出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形成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大贺

2020 年 4 月 28 日